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i) 發展、出現、存在以下各項或其生效：

- (1)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2)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制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範疇，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3)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4)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5)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地區的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可能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6) 由或為美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7)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8)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9)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10)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11)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3)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售之股份)；或
- (14) 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或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包 銷

- (15)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任何補充文件或本招股章程之修訂(或用於有關擬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16)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落實；或
- (17)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該等變動或發展以致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下經諮詢本公司後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b)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令或可令如預計履行或落實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份或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部份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如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1)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之遺漏；或
- (3)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4)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責任；或

包 銷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導致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7)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8)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張先生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和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出售合共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c)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外，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

包 銷

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張先生及Hilong Group Limited各自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張先生及Hilong Group Limited之禁售承諾

張先生及Hilong Group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個別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彼或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者不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提供之銀行借款而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股份。

UMW之禁售承諾

UMW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入、授出或購入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就此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交換或行使成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簽署人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全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簽署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效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交換或行使成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該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將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內完成)。

UMW進一步承諾，於禁售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無秩序或虛假市場。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向UMW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全部(及非僅部份)其擁有之股份，惟承讓人須向獨家保薦人提供與上述UMW之禁售承諾形式及內容類似之禁售協議。

包 銷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之禁售承諾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信託之受托人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進一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c) 當其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真正商業貸款時，其應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d)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時，其應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d)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我們可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0%

該等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酬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79,000,000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價格範圍每股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按各方協定的方式承擔。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